

中共舟山市委组织部 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文件

舟经信发〔2017〕105号

关于开展2017年舟山市企业指导员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企业指导员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舟山市委关于进一步发挥退出领导岗位干部作用的通知》（舟委发〔2016〕1号）和《舟山市企业指导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舟经信发〔2017〕29号）文件精神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2017年舟山市企业指导员考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体市企业指导员（2017年6月30日后参加帮扶工作的企业指导员，在派出单位参加考核）。

二、考核内容

企业指导员帮扶结对期间服务企业履行职责情况、取得的业绩、帮扶企业对企业指导员工作的满意度等情况。

三、其他事宜

请各企业指导员认真总结 2017 年帮扶工作开展情况，撰写年度工作总结及述职述廉述德述法等情况（述职述廉述德述法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2），填写《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》（附件 1），并于 1 月 15 日前送至市经信委产业处。有关文件及表格可在舟山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网站（<http://www.zseco.gov.cn>）查询下载。

联系人：陈叶飞；电话：2285352；传真：2281617；邮箱：zsjsxycy@126.com。

附件：1. 领导干部年度考核登记表

2. 领导干部述廉述德述法重点内容

